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110 年度行政監督查核報告

查核時間：110 年 8 月 6 日

壹、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

一、基金及營運概況表：

(新台幣：元)

基金概況	基金規模	設立基金總額	200,000,000
		期末基金總額	1,628,470,442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與比例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200,000,000
		累積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1,628,470,442
		原始捐助占比	100%
		累計捐助占比	100%
營運概況	109 年度收支狀況	收入	83,561,254
		支出	85,286,894
		餘絀	- 1,725,640

二、該財團法人由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捐助，設立基金(捐助財產)為現金 2 億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捐助財產包含現金 16 億元及不動產 2,847 萬 442 元，合計共 16 億 2,847 萬 442 元。政府捐助比例為 100%。

三、109 年收入金額為 8,356 萬 1,254 元，支出金額為 8,528 萬 6,894 元，短絀 172 萬 5,640 元。

貳、法制規範：

- 一、查核表查核：財團法人查核表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
- 二、其他待改善事項：已定有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制度，但尚未依照稽核制度進行稽核。
-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建議依內部稽核制度進行稽核，以評估及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參、人事管理：

- 一、查核表查核：查核表人事費用結構及消長情形之表格(第 10 頁)，有關專任董事長之薪資金額，宜與會計師簽證報告後附之附註揭露及決算報表用人費用匯計表之金額表達一致。
- 二、其他待改善事項：無。
-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肆、財務管理：

- 一、查核表查核：基金會於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108 年 2 月 1 日)前購買外國貨幣，非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所定財產保管及運用方式，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無須於本法施行後補正，惟法務部函釋(參照 109

年2月4日10903501750號函)，運用財產購買外國貨幣係為投資行為，宜表達於查核表中。

二、其他待改善事項：無。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倘未來要進行財產運用，建議制訂投資管理機制進行控管。

伍、績效評估：

一、查核表查核：財團法人查核表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

二、其他待改善事項：無。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建議各項業務應建立具體衡量之指標，經評估後呈現執行成效。

陸、其他監督事項：

一、查核表查核：財團法人查核表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

二、其他待改善事項：無。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